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411-SXDL-C2024-0009

项目名称：新北法院食堂外包服务采购

甲 方：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乙 方：常州市怀德名园壹号餐饮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28 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4 日

餐饮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怀德名园壹号餐饮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新北法院食堂外包采购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暂估，壹年）人民币为大写捌拾壹万贰仟陆佰陆拾陆元陆角柒分（小写¥812666.67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加班费（包括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不包括使用人特别要求所产生的加班费）、福利费、体检费、培训费（至少每季度一次）、制服费（服务人员必须统一配置工作服装）、其他人员费用支出、行政办公费、低值耗材费、物价风险、政策性风险、合理利润、税费和规费等一切费用。如国家出台最低工资和最低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标准等规定，乙方应保障服务人员的基本法定待遇，甲方并为此支付增加的有关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2025年01月01日-2027年12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履行期限自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甲方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每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标准详见《食堂餐饮服务质量考核管理办法》（附后）。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11-SXDL-C2024-0009）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甲方在每月7日前支付乙方上一月度的服务费，如遇到法定节假日可以顺延3日。每次付款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每月由甲方根据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见《员工管理及工作质量事故处理办法》），并将考评结果反馈到乙方，乙方凭月考评表和月度承包费用结算表，开具发票报甲方批准，经甲方同意进行月度承包费用结算。

7. 退出机制：连续两个月进行考核扣除金额达当月考核服务费用15%时，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当年根据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扣除金额达合同总价15%时，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对检查出的问题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告知甲方。发生三次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情况或拒不整改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页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食堂餐饮服务质量考核管理办法

(一) 服务质量考核

甲方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标准,对乙方综合考核(详见食堂餐饮服务质量综合考核细则表)。服务质量考核每月汇总,按综合考核的平均分数进行考核,合格基准分为80分,每低于基准分1分(不满1分,按四舍五入计算,以此类推),扣减考核当月营业额结算费用500元。如果考核结果低于60分,扣减考核当月营业额结算费用的20%,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和乙方的合同。服务质量考核平均分高于或等于合格基准分的,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二) 服务满意度考核

甲方将通过发放服务满意度测评表测评满意度,定期对乙方服务满意度进行考核。满意度低于80%扣除保证金1000元,连续三个月在80%以下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测评平均满意度高于或等于80%的,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表1: 食堂餐饮服务质量综合考核细则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考核得分
一	质量考核	50	此项分值50分,分四类。	
(一)	服务质量	15	仪容仪表端庄大方,干净整洁,着装规范;服务热情,耐心细致,语言文明,态度亲切友好;按照规定时间提供餐饮服务,不得无故提前或推迟。	
(二)	菜品质量	15	菜品品种丰富,定期做好菜品更新,积极创新菜肴品种;严格把控食材质量,加强食品保存管理,强化菜品制作流程监管。精心组织厨房生产,严控菜品质量,保证饭菜供应,不出现断供现象。	
(三)	环境卫生	10	食堂环境卫生干净、明亮、整洁、有序;加强员工身体健康及卫生管理,身体健康状况及穿戴符合要求。	
(四)	安全管理	10	严格食品安全管理,贯彻食品安全管理规定,遵循食品安全管理要求;加强工作服务区域安全服务保障,杜绝安全事故。	
二	综合考核	50	此项分值50分,分五类。	
(一)	制度建设	10	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和标准;建立科学的考核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建立科学有效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二)	服务规范	10	规范执行操作程序和 workflow；严格遵守管理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严控设备设施损毁率、餐具破损率、物料消耗等；安全保障措施到位，有效防止安全责任事故。
(三)	内部监督	10	加强工作纪律考核，工作时间不擅自离岗或串岗；加强工作规范考核；加强道德教育；加强安全教育。
(四)	合同执行	10	组织机构健全，岗位设置科学，人员配备合理；所有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关键岗位工作人员应政审合格；保持队伍稳定，重要岗位核心人员调整应书面报管理方同意；做好节能管理，节约使用水电气；服从领导，服从管理，执行到位。
(五)	资料管理	10	台账档案资料管理科学规范，资料完整安全；建立科学的培训计划，培训记录填写清晰完整；建立问题台账，对考核问题实行分类管理，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合计得分			

表 2：满意度测评表

填表单位			填表对象			填表日期	
评估项目	满意程度	很满意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不满意的主要原因	
饭菜质量	外观						
	口味						
	分量						
	品种						
服务质量	服务态度						
	服务及时性						
	服务主动性						
环境卫生	食品卫生						
	就餐环境卫生						

